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议案及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曹德骏：

沈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